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07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关于调整〈鹤山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405-440784-04-01-129795）。项目估算总投资 3787.59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 2661.73 万元不变，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781.54 万元调整为 772.55 万元（其中：勘察费 21.29 万元、设计费 97.80 万元、监理费 73.55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579.91 万元），预备费由 344.32 万元调整为 353.31 万元。

二、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件)。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4〕65号文件执行。
此复。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29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鹤山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设 计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设 备							
重要材料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9月29日印发
